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 氏 大 藥 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a)本公司與PPI簽訂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向銀行作出若干承諾；及(b)本公司向銀行簽訂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保證PPI將於到期時向銀行支付有關融資之一切有抵押債項。

上市規則之含義

Sigma-Tau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而Swift Power為一家由李小羿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Sigma-Tau、李小羿博士及Swift Power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e's International為PPI之股東，而Sigma-Tau、李小羿博士與Swift Power亦同時為PPI之股東。Sigma-Tau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持有PPI已發行股本約7.49%之權益。李小羿博士及Swift Power合共亦持有PPI已發行股本 10%以上之權益，因此為PPI之主要股東。彼等在PPI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合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PPI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界定之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本身或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提供擔保連同透過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之所有財務協助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並無超逾5%，因此，提供擔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擔保

融資函件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訂約各方

- (1) 銀行，作為貸方；
- (2) PPI，作為借方；及
-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PPI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界定之公司。

主要事項

根據融資函件，銀行同意向PPI批授融資，包括一筆最多為6,000,000港元之循環活期貸款融資及一筆最多為1,000,000港元之透支融資，惟融資之尚未償還結餘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6,000,000港元。有關融資可供PPI使用，直至銀行可能書面通知PPI之有關時間為止。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融資函件內向銀行作出下列承諾：

- (a) 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須分別高於1.3及1.0；
- (b) 本公司之淨價值須高於PPI結欠銀行之債項；
- (c) 本公司之未扣除利息、稅項及攤銷開支前盈利(EBITA)須保持溢利水平；
- (d) 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須繼續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及
- (e) 本公司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擔保契據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擔保人

本公司

主要事項

根據擔保契據，本公司就支付有關融資6,000,000港元之一切有抵押債項（包括但不限於PPI應付銀行之所有利息、佣金、費用及其他應付收費），及銀行就向PPI收回款項所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向銀行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利益

PPI現時正在擴充業務，其中包括生產、開發及推廣銷售新的醫藥產品。為確保業務能夠藉著充足的財務資源而持續增長，PPI將需要額外現金流量。本公司就融資提供擔保，可讓PPI取得更多財務資源以開發及生產新的醫藥產品，從而為本公司（作為PPI之一名股東）帶來更佳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擔保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透過Swift Power）擁有PPI之已發行股本。Mauro Bove先生（非執行董事）為Sigma-Tau之代表，而Sigma-Tau則直接於PPI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小羿博士及Mauro Bove先生均被視作在根據提供擔保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必須並已經放棄就批准提供擔保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在根據提供擔保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必須（或已經）放棄就批准提供擔保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有關PPI之資料

PP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時經營之業務為（其中包括）生產、開發及銷售Zingo及其平台，以及隨附之粉狀皮下注射系統。

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由多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且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生物醫藥公司組成。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銷售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藥品銷售及分銷，推廣自行研發及海外引進的註冊商標產品。Lee's Internation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含義

Sigma-Tau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而Swift Power為一家由李小羿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Sigma-Tau、李小羿博士及Swift Power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e's International為PPI之股東，而Sigma-Tau、李小羿博士與Swift Power亦同時為PPI之股東。Sigma-Tau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持有PPI約7.49%之股權。李小羿博士及Swift Power合共亦持有PPI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上權益，因此為PPI之主要股東。彼等在PPI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合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PPI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界定之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本身或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提供擔保連同透過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之所有財務協助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並無超逾5%，因此，提供擔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行」	指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向銀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保證支付(其中包括)有關融資之一切有抵押債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一筆最高為6,000,000港元之循環活期貸款融資及一筆最高為1,000,000港元之透支融資，惟融資之尚未償還結餘總額於任何時候將不得超過6,000,000港元
「融資函件」	指	銀行向PPI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融資函件，有關函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PPI及本公司同意及接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e's International」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I」	指	Powder Pharmaceuticals Incorpora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供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函件提供之承諾及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就融資提供之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Sigma-Tau」	指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一家根據意大利法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wift Power」	指	Swif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小羿博士(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Zingo」	指	Lidocaine Hydrochloride Monohydrate，一種在無表面損傷之皮層上使用，作鎮痛用途的人工合成藥品。此乃一種在進行靜脈穿刺及靜脈插管之前，提供局部麻醉的混合藥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